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鹭药业	股票代码	002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淑洁		朱凯
电话	010-88627635		010-88627635
传真	010-88795883		010-88795883
电子信箱	lsj268@vip.sina.com		slyyzk@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356,979.78	400,868,490.19	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710,820.02	222,969,299.05	3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535,234.91	216,304,943.72	2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726,679.22	188,117,722.66	-3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85	0.4881	3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85	0.4881	3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2.85%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5,530,053.44	2,216,701,651.11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8,724,210.18	2,040,118,375.46	9.74%

注:在报告期内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而增加公司总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已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1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明波	境内自然人	22.66%	103,518,582	77,638,937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22%	96,943,529		质押	41,04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2.05%	9,365,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8,213,147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6,647,45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6,202,94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34%	6,128,107			
汪滨	境内自然人	1.24%	5,669,8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4,197,143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802,3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徐明波先生、第二大股东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大股东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与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同属全国社保基金所有;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同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1-6月份公司继续围绕公司2013年经营目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丰富项目储备,加强公司技术平台建设和人才引进力度,加快推进高端产品的开发力度;全面推进并完成新版GMP建设和认证工作,不断完善生产质量体系和营销体系;继续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标准体系认证及临床研究项目进展顺利,国际营销网络建设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4,356,979.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710,820.0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8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系本公司将持有的新乡市中心医院东区医院80%股权转让给新乡市中心医院。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明波

2013年0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7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和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2013-019)全文详见2013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公司公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公告》(2013-020)详见2013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马清钧先生和张鸣溪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8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0,7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95,175,000元,送红股合计76,140,000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28日实施完毕,该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8,070万股增加至45,684万股。故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45,684万元。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684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45,684万元,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详细内容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9月3日(周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21)详见2013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公司公告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条款提出修改意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70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68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07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684万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和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张春雷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仲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2013-019)全文详见2013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公司公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28日实施完毕,该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8,070万股增加至45,684万股,故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45,684万元。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684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45,684万元,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人: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立生")

委托贷款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人: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仁鸿")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期限:一年(自委托贷款款项到账之日起计算)

利率: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鹭立生拟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普仁鸿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其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委托贷款款项到账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按季结算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如本次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归还。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贷款数额较小,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于2013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普仁鸿为公司持有20%股权的参股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22.54%)同时担任普仁鸿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该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4号楼A单元1101号

3、法定代表人:陈济生

4、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二类)、疫苗;销售医疗器械;普通货运。

7、股权结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更名为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普仁鸿55.65%股权,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普仁鸿20%股权,张智超持有普仁鸿15.5%股权,徐金霞持有普仁鸿4.5%股权,于艳持有普仁鸿2.7%股权,解东方持有普仁鸿1.65%股权。

8、经营情况: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986,364,273.25元,总负债893,047,676.96元,净资产93,316,596.29元。2012年营业收入2,254,472,340.77元,利润总额82,815,544.56元,净利润62,191,950.35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3年1至7月营业收入1,464,597,164.42元,净利润42,611,358.46元。截至2013年7月31日,总资产1,033,574,998.59元,总负债897,647,043.84元,净资产135,927,954.7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拟签订的协议包括以下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贷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贷款期限:一年(自委托贷款款项到账之日起计算)

4、贷款利率: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贷款偿还:按季结算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6、担保措施:普仁鸿承诺以其6,250万元应收账款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委托贷款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委托贷款事宜后再行签署,委托贷款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

四、委托贷款决策程序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程序

公司委托贷款的决策程序如下:

1、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之前,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对外委托贷款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

2、董事会结合委托贷款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和公允性,作出是否提供委托贷款的决议。在董事会权限之内的委托贷款事项,决议后可安排执行。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

该委托贷款对象资信情况良好,之前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均已按时归还,从未发生逾期不还等行为。为最大可能地确保委托贷款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接受委托贷款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2、接受委托贷款对象或者就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公司将及时采取催收贷款等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1、委托贷款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双鹭立生自有资金。

3、存在的风险:普仁鸿多年来资信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影响委托贷款的按时偿还,故认为该笔贷款数额较小,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

4、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鹭立生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普仁鸿,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义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相关材料仔细查阅后,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本次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双鹭立生")向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下称"普仁鸿")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为双鹭立生自有资金。

2、鉴于双鹭立生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给普仁鸿公司,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信誉良好,且向双鹭立生提供了相应的担保,不会影响委托贷款的按时偿还,故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小并且可以控制。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一致同意该委托贷款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在本次委托贷款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存在的对外委托贷款情形:公司曾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鹭立生向普仁鸿提供了委托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0日止,该贷款已于2012年9月11日提前偿还。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委托贷款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对外委托贷款情况。至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发放委托贷款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4,011.84万元的4.90%。

八、公司无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九、使用募集资金对外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在以下期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要求,包括: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承诺在此项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9月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2013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8: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27日(星期二),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3)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审议议案(1)和议案(2)采用特别决议表决,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及联系方式,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49

传真号码:010-88795883

3、登记时间:2013年8月28日至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4、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朱凯

联系电话:010-88627635 传真电话:010-887958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2)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注:以下附件刊登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请投资者查阅: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2)审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赞成□、反对□、弃权□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3-03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桥起重	股票代码	00252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洪泉		奉玮
电话	0731-22337000-8007		0731-22337000-8022
传真	0731- 22337798		0731- 22337798
电子信箱	sid@tqcc.cn		sid@tqcc.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756,205.56	299,480,297.62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37,962.50	25,736,273.78	-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80,656.96	25,552,523.20	-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37,845.50	-9,372,494.37	-2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2.39%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2,684,893.85	1,449,510,569.25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3,179,023.62	1,065,841,061.12	0.6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6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2%	63,310,638	63,310,63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9%	39,248,026	39,248,026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3.17%	10,552,190	7,914,14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	8,320,000	8,320,000		
范洪泉	境内自然人	2.03%	6,759,522	5,069,640		
晏建秋	境内自然人	1.9%	6,337,707	0		
邓乐安	境内自然人	1.8%	5,978,894	4,484,171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38%	4,600,000	0		
老学嘉	境内自然人	1.08%	3,597,922	3,379,761		
郑正国	境内自然人	0.76%	2,541,284	1,905,9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特别是钢铁和电解铝两大行业尤为困难,而公司90%以上的业务集中于这两大行业,不仅新增项目有较大幅度的减少,原有项目也存在一定的延期现象,紧张的市场形势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部的竞争状况,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有较大的影响。但公司管理层能够积极应对行业的系统性风险,一方面,对内加强成本控制力度,优化了预算报价体系,加强了供应商管理,在比去年同期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下,最终实现了毛利率一定程度的提高;另一方面,对外加强业务拓展力度,整合资源新设控股子公司优瑞科开拓有色装备市场,联合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功开发$20m^3$底侧卸料式矿车(国内最大)及卸料站,通过了中核第二方审核并取得合格供方资质,为公司将来的业务拓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75.62万元,同比下降13.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3.80万元,同比下降21.7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一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自然人谢清明、江征宇、胡玲利、黄文斌在株洲共同投资设立"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优瑞科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首期出资1,000万元,其余出资1,000万元在2013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齐。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固平

201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3-03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3年8月6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昌桂先生和董事贺志辉先生、夏晓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成固平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8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成固平、杨尚荣、邓乐安、刘劲波、钟海飚、范洪泉、李镜、刘凤委、屈茂辉等9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镜、刘凤委、屈茂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贺志辉、夏晓辉、徐善继、华民、刘昌桂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会对他们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外部兼职董事、外部兼职监事和内部兼职监事仍实行年度津贴制,内部专职董事(董事长)、专职监事(监事会主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领取年度津贴,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8万元/年,外部兼职董事年度津贴为2万元/年,外部兼职监事和内部兼职监事年度津贴为1万元/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13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五、《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公司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株洲分行申请办理信用总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风险敞口不超过10,000万元的信用业务或授信,期限为壹年。信用业务及授信项下业务品种包括本外币各项借款、贸易融资(打包)、申请承兑、信用证、保函、银行信贷证明、贷款承诺等。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壹年,授信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等信用品种。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成固平先生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相关合同。

十、《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9月3日上午9点,在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上述二、三、七、八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4日

附件: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成固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优秀企业家、株洲市优秀企业家、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物料搬运机械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桥式起重机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1971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过株洲起重机厂及株起实业铸造车间书记、运输分公司经理、企管处处长、副总经理、监事、董事等职。1999年11月起任天桥有限董事长;自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成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552,19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杨尚荣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政工师。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县支行工作;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县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分行办公室综合员、办公室副主任、董家塅支行行长、党委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株洲商业银行行长;株洲国投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株洲国投党委副书记、董事长。自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杨尚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邓乐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湖南起重机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管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全国起重机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84年7月于长沙铁道学院机械工程系学习。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先后担任株洲起重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研究所副所长、销售处处长等职。1999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4年开始担任天桥有限总经理。自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邓乐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978,894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刘劲波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5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工,2007年获国务院颁授政府特殊津贴。1981年12月于中南矿冶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学习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89年3月于东北工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学习并获得工学硕士学位。1982年2月至2013年3月在中铝国际洛阳分公司担任包括院长等多个职务。2005年12月至2013年3月担任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担任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3年3月起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劲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5、钟海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长沙金鹏支行储蓄员、储蓄所主任;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长沙分中心营销、营销策划、综合部经理;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等职务;2010年1月起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钟海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在控股股东株洲国投担任副总经理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6、范洪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教员,株洲火炬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理论干事、董事长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范洪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759,522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李镜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3月起任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矿山部工程师、科长,1991年8月起任机械工业部第二装备司技术处、重大装备司重矿处,国家机械局行业管理司行业管理处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处长,2001年1月至2012年6月先后任国家经贸委运行局机电处调研员,国家发改委运行局调研员、副巡视员。自2012年7月起任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2013年6月起兼任太原重工独立董事。

李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凤委先生

刘凤委先生,1975年元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研究助理、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副主任、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MBA兼职教授、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中茵股份、新南洋独立董事。

刘凤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屈茂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法学博士、博士后,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现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担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会长、湖南省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兼任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市人民政府法制专家、岳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专家,郴电国际、隆平高科、梦洁家纺独立董事。

屈茂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3-03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6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8月1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3年8月1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谭竹青先生、廖梁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段丽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14日

附件: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谭竹青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查证部主任、专项审计部主任,株洲市审计局副科长,主任科员,株洲国投计划财务部部长,天桥有限财务总监。自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竹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廖梁进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起在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财务处任会计;1996年5月至2006年7月历任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财务处财务科长、副处长。2001年担任贵州省会计教学研究会理事;2004年5月借调到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2006年7月任副经理,2011年10月起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廖梁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3-03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5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5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45.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54.5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52,730.4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9,3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使用7,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46.05万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控股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止2013年6月30日,已购买18,8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均未到期。

综上,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为45,746.05万元(包括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为9,320.56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的资金,同时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12个月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180万元。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证券的投资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3、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王璟、龚思琪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十二个月;

4、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3-03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其委派的项目组严格执行准则,勤勉尽责,服务优质。但近期服务于本公司的项目组主要人员离职,为了保证本公司后续相关审计工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不再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所做的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过认真调查了解和接洽,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经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经中注协全国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2012年度、201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排名均位列第5位。综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独立意见,对此议案表示同意。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3-03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3日上午9:00(星期二)

4、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8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6.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1 选举成固平先生为董事

6.1.2 选举杨尚荣先生为董事

6.1.3 选举邓乐安先生为董事

6.1.4 选举刘劲波先生为董事

6.1.5 选举钟海飚先生为董事

6.1.6 选举范洪泉先生为董事

6.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1 选举李镜先生为董事

6.2.2 选举刘凤委先生为董事

6.2.3 选举屈茂辉先生为董事

7、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7.1 选举谭竹青先生为监事

7.2 选举廖梁进女士为监事

上述第六、七项议案的表决权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2013年8月29日-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投资发展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天桥起重证券投资发展部

联系人:奉玮 邮编:412001

电话:0731-22337000-8022 传真:0731- 22337798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代理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投票表决的议案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	公司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适用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6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6=[ ]		同意票数		
6.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1	选举成固平先生为董事			
6.1.2	选举杨尚荣先生为董事			
6.1.3	选举邓乐安先生为董事			
6.1.4	选举刘劲波先生为董事			
6.1.5	选举钟海飚先生为董事			
6.1.6	选举范洪泉先生为董事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3=[ ]票		同意票数		
6.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1	选举李镜先生为董事			
6.2.2	选举刘凤委先生为董事			
6.2.3	选举屈茂辉先生为董事			
7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2=[ ]票		同意票数		
7.1	选举谭竹青先生为监事			
7.2	选举廖梁进女士为监事			

注: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未作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